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35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內授國更字第 1150801718 號

壹、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8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武聰

紀錄：林士鈞

肆、確認第 134 次會議紀錄

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後壁田段323地號國家住宅及
都市更新中心橋新安居A社會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
計審議案

決議：請設計單位確實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
正書圖及補充說明，並請業務單位檢核符合決議及高雄新市鎮
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參考原則後，再提本審查
小組審議。

一、開放空間之綠帶及景觀設計：

（一）本案基地規劃開放空間之開放性不足，考量本案已申請
40%容積獎勵，應提供友善措施並具有公益性，爰請調整
基地建物及開放空間配置並評估增加臨道路退縮深度，以

增加基地之開放性及友善性。

- (二) A 棟與 B 棟間為開放空間重要入口節點，請加強綠美化措施以及可引導行人至中庭之照明設計，強化該處之自明性。
- (三) 請補充說明景觀滯洪設施規劃於基地東南側地勢較高處如何發揮滯洪功能及是否可與鄰地高程互相配合，並請於中庭等其他開放空間利用地勢採自然入滲方式，減少筏基貯集雨水採機械抽排消耗之能源。
- (四) 公有人行道移植喬木若採基地內移植，請於圖面標示位置，另請檢核 P3-5 植栽配置圖、圖例及喬木數量是否一致且正確。

二、動線系統設計，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一) 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規劃於中庭，未來可能受植栽或相關設施物影響消防車腳架伸展或迴轉空間。請將救災活動空間規劃於臨道路側開放空間，並應滿足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規定。
- (二) 請檢討 1 樓雨遮是否影響救災動線及緩降機操作。
- (三) 本案臨路側 1 樓規劃商店使用，請考量消費者行為妥善規劃臨停空間，以避免違規停車，並將人行空間及植栽配合整體設計；另臨停彎寬度請適度縮減，並應以停放機車為主。
- (四) 本案基地位置距離捷運場站有一定距離，請將共享運具如共享汽、機車及單車等納入規劃考量，以增加住戶使用便利性及減少私人運具使用；另 Youbike 站尺寸最小請規劃 2 乘 14 公尺。
- (五) 車道出入口請套繪黃網線，並補充反射鏡及出車警示等安全配套內容，以維護行車安全。

(六) P3-19 人行動線請補充步道之坡度，以及檢討是否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

(七) 請檢討並配合行穿線退縮後位置調整路口斜坡位置。

三、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

(一) 本案汽車停車位數量之規劃，請考量實際社宅住戶擁車數量及社會住宅政策轉變調整，並預為因應，增加設置停車位數，建議以小坪數 1 戶 0.6 車位、中大坪數 1 戶 0.8 至 1 車位為原則規劃，以避免未來停車外部化；另店舖使用應設置停車位數量請依土管要點商業使用計算，非依社宅使用類別估算。

(二) P5-13 自行車停車空間與全區配置圖不一致，請修正。

(三) 屋頂景觀剖面圖部分請以各自景觀配置圖作為對照，且女兒牆高度不足，請增加高度以避免危險。

(四) 部分陽台受結構柱影響可能不易使用，請再檢討調整。

四、報告書部分：

(一) P3-1 案件資料表與 P4-13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檢討表內樓地板面積不一致、P3-35 燈光時段內文與圖面標示不一致、P4-5 部分文字受圖片遮蔽，以上均請修正。

(二) P4-16 第 26 條檢討文字請統一、附件交通影響評估部分請補充說明目標年實際時間。

(三) P5-3 汽車停車位數量誤植，請修正，並請釐清垃圾暫停及裝卸車位是否可計入法定車位。

(四) 本案起造人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故 P4-13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檢討部分應以第一類建築物進行檢討，請修正。

第二案：「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後壁田段74地號台利康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並以電子郵件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作業單位及委員確認內容無誤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如修正後報告書之修正內容仍有疑義時，則再提會討論。

一、開放空間之綠帶及景觀設計：

- （一）請再調整綠化空間景觀為整體設計，並建議再檢討種植喬木數量並於符合規範前提下，適度於綠帶增加人行開口，以利顧客進出及避免招牌完全被擋住。
- （二）請補充開放空間高程、洩水坡度及排水方向。
- （三）開放空間景觀照明主要以沿街面為主，請再加強汽、機車停車動線與停車空間之照明設施。

二、動線系統設計：

- （一）本案使用情形為沿街式店鋪，為營造入口意象及利於行人使用，請規劃風雨走廊或遮雨設施，且寬度至少 1.5 公尺。
- （二）請依相關規定補充基地內通路檢討。
- （三）人行空間鋪面請與周邊人行道齊平，且鋪面色彩及款式應與車道有明顯差異以提高警示效果。
- （四）請補充由無障礙停車位進入建築物之動線規劃，且無障礙停車位應靠近建築物出入口，並說明物流及垃圾車輛臨停位置及動線。
- （五）請規劃適當措施以避免機車由北側人行步道進出。
- （六）請再調整停車區配置或適度退縮建築物，增加車輛迴轉空

間，以利使用者進出。

- (七) 車道出入口旁緊鄰自行車道，請於車道出入口設置減速墊，以降低車速維護行車安全。

三、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

- (一) 設計單位簡報說明將調整建物顏色未於報告書中實質呈現，請於修正後報告書中補充並寄送作業單位及委員確認。
- (二) 請補充標示冷氣主機高度、尺寸等內容。
- (三)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規定補充無障礙廁所檢討內容。

四、報告書部分：

- (一) P15 植栽數量表阿勃勒喬木數量及假儉草圖例顏色與圖說不符，請修正。
- (二) P17 剖面圖 F 中 A3 單元標示餐廳，與平面圖不符，請修正。

陸、散會(12 時 10 分)